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768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409092號公告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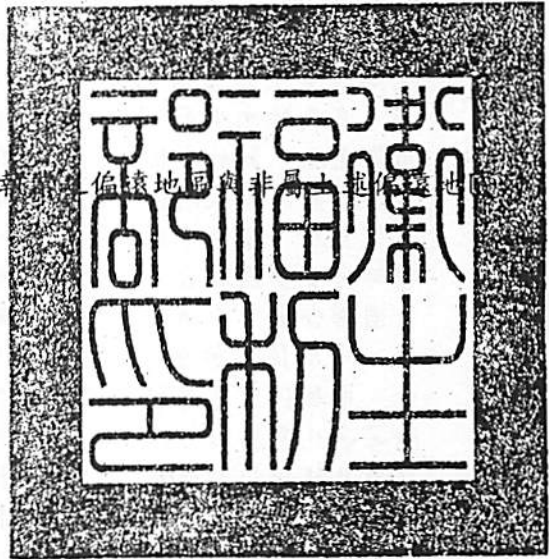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9092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機關收文 103/09/17



103176818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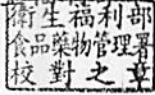
線

(三)電話：(02)2787-7468。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lingchen@fda.gov.tw。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部長邱文達

訂

線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臺北市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臺北市自86年3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 高雄市 (改制前)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高雄市自86年3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 基隆市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基隆市自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基隆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 新竹市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新竹市自88年1月28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新竹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 臺中市 (改制前)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臺中市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 嘉義市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嘉義市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嘉義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
| 臺南市 (改制前) | | 全部 | 92年1月1日起 | 一、臺南市自87年11月5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橫山鄉(橫山牙醫診所) | | | <p>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遠東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復安診所、杏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峨眉牙醫診所、橫山牙醫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苗栗縣 | <p>一、泰安鄉</p> <p>二、通霄鎮(白沙屯診所、新民診所)</p> <p>後龍鎮(龍安診所)</p> <p>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向陽診所)</p> <p>頭屋鄉(煥陽診所)</p> <p>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p> <p>泰安鄉(泰安衛生所)</p> <p>銅鑼鄉(智惠診所)</p> <p>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p> <p>造橋鄉(謝診所)</p> <p>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p> | <p>一、泰安鄉除外</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p> | 92 年 4 月 1 日起 | <p>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臺中市 (改制前臺中縣) |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后里區(月眉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大安區(佑安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 |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 年 4 月 1 日起 | 一、臺中市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霧峰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 | | <p>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大生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97 年 3 月 12 日歇業。</p> <p>五、郭季文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93 年 2 月 5 日歇業。</p> <p>六、林兆平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96 年 5 月 4 日歇業。</p> <p>七、青陽內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92 年 11 月 3 日歇業。</p> <p>八、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南投縣 |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永順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 |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年4月1日起 | 一、南投縣自87年11月5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劉福興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大庄羅診所自95年2月2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永順診所自98年7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福山診所自101年1月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永隆診所自102年4月1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八、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雲林縣 | 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安康診所）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 年 4 月 1 日起 |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彰化縣 | 彰化市(明堂診所、德昌牙醫診所、德昌診所) 福興鄉(三福診所) 員林鎮(員安診所、元佑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溫建文診所) 芬園鄉(沂鉸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花壇鄉(文德牙醫診所、白沙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 92年4月1日起 |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一、彰化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明堂診所、三福診所、員安診所、元泰診所、溫建文診所、沂鉸診所、鄭國洲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德昌牙醫診所自92年8月2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施明哲診所自92年12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文德牙醫診所自92年12月1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白沙診所自93年4月2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德昌診所自96年9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萬來診所自98年9月9日起，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元佑診所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嘉義縣 |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 年 1 月 1 日起 |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p>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p>高雄市 (改制前高雄縣)</p> | <p>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 二、烏松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德惠診所) 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新大湖黃診所) 茄萣區(鴻明眼科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彌陀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景安診所、學城診所、學城牙醫診所) 梓官區(赤崁診所、梓安診所、黃永富診所、蔡政達診所、義山復建科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六龜區(寶順診所) 阿蓮區(健民診所)</p> | <p>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 <p>92 年 4 月 1 日</p> | <p>一、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u>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u>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內門區(陳內兒科診所) 大寮區(高聖診所、天仁診所、大發診所) 路竹區(竹滬診所、德滬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 | |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赤坎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p>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p>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屏東縣 |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劉慶隆診所) 內埔鄉(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鏡牙醫診所、茂山家醫科診所) 竹田鄉(世安診所、林茂謙診所、大禾田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 滿州鄉(滿州鄉衛生所、安康診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車城鄉(車城診所) 萬丹鄉(宏銘診所) |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 年 4 月 1 日起 |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 <u>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滿州鄉衛生所</u> 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p>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 <p>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p> <p>東山區（東慶診所、康健診所）</p> <p>將軍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民眾診所）</p> <p>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p> <p>下營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健康診所）</p> |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 年 4 月 1 日起 | <p>一、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u>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u></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臺南市 (改制前臺南縣) | 學甲區(淮安診所) 後壁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 佳里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 柳營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吉星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歸仁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松愛診所、光仁診所) 學甲區(西淋診所) 新營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 新化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 善化區(蘇炳文診所) 永康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 仁德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 山上區(山上區衛生所) 大內區(大內區衛生所) | | | 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 | | |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宜蘭縣 |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蘇澳鎮(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健仁內科診所、徐世明診所、新馬牙醫診所) 頭城鎮(大溪診所) 礁溪鄉(李信聰診所、美佳牙醫診所) 壯圍鄉(仁生診所、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 三星鄉(侯茂華診所) |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 年 6 月 15 日起 | 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李信聰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p>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蜜月灣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歇業。</p> <p>七、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宋牙醫診所(更名為新馬牙醫診所)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至</p>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註 |
|-----|---|--|-------------------|---|
| 花蓮縣 |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源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涂內兒科診所) 三、鳳林縣(忠孝診所) |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年4月1日起 | 104年7月5日停業。 一、花蓮縣自90年4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以及豐濱鄉，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富里鄉衛生所、涂內兒科診所，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富源診所自97年7月2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忠孝診所自101年8月1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臺東縣 |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 二、臺東市(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李繼武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新站診所) | 一、關山鎮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 92年7月15日起 | 一、臺東縣自90年5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縣市別 |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 備 註 |
|-----|--|--|-------------------|---|
| | | | | <p>四、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自92年7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李繼武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自93年9月1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新站診所自95年1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澎湖縣 | <p>一、望安鄉、七美鄉</p> <p>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除外)</p> <p>三、馬公市之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虎井里、桶盤里</p> <p>四、白沙鄉(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白沙診所、安康診所)</p> | <p>一、望安鄉、七美鄉除外。</p> <p>二、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p> <p>三、其他上述馬公市、白沙鄉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p> | 92年8月1日起 | <p>一、澎湖縣自91年12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望安鄉、七美鄉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自92年8月1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安康診所自100年1月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100年8月1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103年1月1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42%以上之處方箋。</p> |

